

证券代码：836103

证券简称：浦海电力

主办券商：兴业证券

上海浦海求实电力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5 月 25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方式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应彭华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会议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3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4,050,0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2%。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出席 5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

4、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上海东方华银律师事务所黄勇、黄夕晖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1. 议案内容：

具体年报内容详见公司 2021 年 4 月 28 日刊登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0、2021-011）。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4,05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章程》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相关规则的要求，公司董事会起草了《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对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作了回顾。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4,05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章程》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相关规则的要求，公司监事会起草了《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对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作了回顾。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4,05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 2020 年度主要工作情况，公司拟定了《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4,05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拟定了《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4,05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六) 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的方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 2020 年年度经营及盈利状况一般，为长远发展以回报股东，与所有股东分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公司董事会提议 2020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不分配。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4,05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七)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担任 2021 年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0 年度的审计机构，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正，公允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切实履行审计机构应尽职责。为此公司拟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的审计机构。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4,05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上海东方华银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黄勇、黄夕晖

（三）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之规定，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上海浦海求实电力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上海东方华银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浦海求实电力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上海浦海求实电力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25 日